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涵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涵云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涵云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LINE暱稱「林美珈」之指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密碼，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成年人收受楊涵云所提供之提款卡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賴柏晟、鄭巧筠、楊嫻伊、劉伊庭、洪苑汝、賴巧如及康建華等7人，致賴柏晟等7人均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嗣因賴柏晟等7人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柏晟、鄭巧筠、楊姝伊、劉伊庭、洪菟汝、賴巧如、康建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檢察官所提出供述證據，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法應視為被告俱同意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證據。

二、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第6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所引其餘文書證據，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並無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復審酌非供述證據取得，未有何違法、偽變造等情況，堪認取得證據過程適當，復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踐行提示調查程序，自亦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一事，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因

01 為想要彌補之前被詐騙兩萬元的損失，想從事家庭代工貼補
02 家用，我當時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於113年5月24日許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4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嗣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5 之成年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
07 法誑騙告訴人賴柏晟、鄭巧筠、楊嫻伊、劉伊庭、洪菟汝、
08 賴巧如及康建華等人(下稱賴柏晟等7人)，致其等陷於錯
09 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等情，業據
10 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柏晟等7人於警詢時證
11 述情節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79號
12 【下稱7979號卷】第41-43頁、第61-62頁、第73-75頁、第9
13 5-101頁、第113-115頁、第149-151頁、第173-176頁)，復
14 有告訴人賴柏晟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假客服LIN
15 E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網銀匯款明細擷圖、告訴人鄭巧筠
16 提供之MESSENGER 對話紀錄擷圖、犯嫌LINE及FACEBOOK帳號
17 主頁等擷圖、網銀匯款明細擷圖、告訴人楊嫻伊提供之匯款
18 交易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劉伊庭提供之詐
19 騙APP主頁擷圖、網銀匯款明細擷圖、告訴人洪菟汝提供之
20 假客服LINE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維』LINE對話紀
21 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YAHOO購』投資APP主頁擷圖、告
22 訴人賴巧如提供之假客服LINE聊天室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
23 『阿銓』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YAHOO 購』
24 投資APP主頁擷圖、告訴人康建華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本
25 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
26 錄擷圖、工作契約、7-11寄貨證明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
27 7979號卷第27-30頁、第33-37頁、第62-65頁、第67-69頁、
28 第83-91頁、第107-110頁、第123-145頁、第159-170頁、第
29 18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本案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刑法上
31 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

「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一般人皆可自由向金融機構申設金融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或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極為容易而便利，更可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金融存款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防止被他人盜用之生活常識。縱偶有特殊情況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該他人亦必與本人關係密切、具信賴關係，方符常情。況觀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轉帳工具，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屢經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因此交付帳戶與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可能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衡情已屬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準此，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 (三) 況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薪資之用，實無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之必要，此與一般商業習慣顯然不符，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理當知曉上情。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我在臉書看到徵代工廣告，我看內容都有資料，我後來與對方(即「林美珈」)加line，對方說工作是家庭代工，是做小物件的代工，對方說要我提供不要的帳戶，作為購買材料之用，我就提供我沒在使用的土地銀行帳戶，我去7-11以交貨便方式寄出提款卡，密碼是以line告知對方，我有問對方為何要密碼，對方說買材料一定要有密碼等語(見7979號卷第202

頁)。然一般家庭代工兼職大多由公司運送提供材料，按件計酬，並未有應徵者需提供提款卡之需求，況且該公司本可自行直接匯款予材料廠商，或由被告自行匯款予材料廠商，根本無需大費周折，由該公司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再行提領後，交付材料廠商之理，是以該不詳之人之說法明顯不合常理，被告當可知悉，且由前開與應徵工作常情未合之處，已徵顯該人之目的係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使用權。再金融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須仔細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本案「林美珈」所提出之家庭代工情形，既然異於一般正當工作，被告應已可認知其依該人指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可能使本案帳戶供作不法用途，遑論被告係於網路上結識「林美珈」，其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背景毫無所悉，毫無信任基礎，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不太清楚家庭代工的流程、我只是相信對方交給我的照片，並沒有做任何查核等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是被告在無法辨識「林美珈」所述是否真實之情況下，除未探詢原因外，亦未為合理查證，即完全聽憑未曾謀面且全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指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應可預見貿然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可能導致本案帳戶淪為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卻仍為之，以致自己無法了解、控制本案帳戶提款卡後續使用方法、匯入該帳戶金流之來源與去向，顯然存有容任取得者恣意利用該帳戶之心態，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縱該取得帳戶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洵非可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則自113年11月30日日施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賴柏晟等7人，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可預見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所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密碼，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又參酌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之數量、受害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財物部分：

-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3.經查，告訴人賴柏晟等7人遭騙之款項，業經被告以外之人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該等贓款非屬被告所有，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諭知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賴柏晟 (提告)	113年6月2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意與告訴人交易商品，誣稱其完成7-ELEVEN賣貨便認證，再以假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以指示匯款特定金額至本案帳戶，作為設定之驗證代號才能完成認證云云。	113年6月2日 13時12分許	3萬9,101元
2	鄭巧筠	113年6月2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	113年6月2日	3萬1066元

	(提告)	日	意與告訴人交易商品，誣稱其完成7-ELEVEN賣貨便認證，再以假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以指示匯款特定金額至本案帳戶，作為設定之驗證代號才能完成認證云云。	13時30分許	
3	楊嫫伊 (提告)	113年6月2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誣稱欲申請貸款需先匯款，使其誤信為真，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6月2日 14時17分許	1萬500元
4	劉伊庭 (提告)	113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3日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杉本來了」與告訴人聯繫，誣稱使用投資平台「鈞霖投資」投資股票可賺取高額報酬，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9日 14時52分許	4萬7,000元
5	洪菟汝 (提告)	113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日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維」與告訴人聯繫，誣稱使用電商平台「YAHOO購」投資廠商可賺取回扣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日 0時21分許	10萬元
6	賴巧如 (提告)	113年5月26日至同年6月14日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銓」與告訴人聯繫，誣稱使用電商平台「YAHOO購」投資廠商可賺取回扣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 23時46分許	1萬元
				113年5月31日 23時47分許	1萬元
7	康建華 (提告)	113年5月28日至同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3年5月29日 12時37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5月31日間	「初心」與告訴人聯繫，誣稱收購葡萄酒可賺取價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